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关于拟收购瑞福锂业20%股权的议案》未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弃权的原因因为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锂业”）未能及时提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认为审议资料不齐备。公司将在瑞福锂业提供审计报告后持续跟进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零号会议室，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金成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0人，代表公司股份813,399,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669,660,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6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3人，代表公司股份143,738,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0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53人，代表股份143,738,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亿纬锂能储能与动力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13,147,59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

反对251,2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弃权3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43,487,33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0%；

反对251,2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8%；

弃权3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13,147,59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

反对251,2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弃权3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43,487,33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0%；

反对251,2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8%；

弃权3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未通过《关于拟收购瑞福锂业2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110,130,31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395%；

反对33,603,008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12%；

弃权669,665,862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293%。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10,130,31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183%；

反对33,603,008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778%；

弃权5,6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刘金成、骆锦红、刘建华、江敏、艾新平对本议案回避，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5,760,586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152,969,73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82%；

反对251,2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3%；

弃权2,539,563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0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40,948,07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84%；

反对251,2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8%；

弃权2,539,563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68%。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监事薪酬方案〉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祝媛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3,398,913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810,608,06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9%；

反对251,2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弃权2,539,563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40,948,07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84%；

反对251,2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8%；

弃权2,539,563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68%。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10,608,93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0%；

反对251,2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弃权2,538,963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40,948,67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88%；

反对251,2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8%；

弃权2,538,963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64%。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10,608,93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0%；

反对251,2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弃权2,538,963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40,948,67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88%；

反对251,2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8%；

弃权2,538,963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6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亿纬动力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782,254,62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11%；

反对28,605,592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68%；

弃权2,538,963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

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12,594,36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326%；

反对28,605,592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011%；

弃权2,538,963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6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782,254,62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11%；

反对28,605,592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68%；

弃权2,538,963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12,594,36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326%；

反对28,605,592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011%；

弃权2,538,963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6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拟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圆柱锂电池制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10,608,93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0%；

反对251,2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弃权2,538,963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40,948,67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88%；

反对251,28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8%；

弃权2,538,963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64%。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金成先生、刘建华先生、江敏女士、艾新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01 选举刘金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804,053,64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1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得票数134,393,379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983%。

刘金成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758,523,07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35%。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得票数88,862,81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224%。

刘建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江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804,877,39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23%。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得票数135,217,13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713%。

江敏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艾新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804,685,49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87%。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得票数135,025,23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378%。

艾新平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汤勇先生、李春歌女士、詹启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1 选举汤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803,723,43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5%。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得票数134,063,17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685%。

汤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李春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805,158,85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6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得票数135,498,59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672%。

李春歌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詹启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805,313,21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5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得票数135,652,95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745%。

詹启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祝媛女士、曾永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3.01 选举祝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805,390,29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54%。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得票数135,730,03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282%。

祝媛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 选举曾永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776,881,62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05%。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得票数107,221,36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945%。

曾永芳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指派游越律师、周云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